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建函〔2020〕283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0广东步行街 (商圈)促消费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》，推动步行街改造升级，促进商圈提质发展，助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平台建设，我厅定于10月21日启动2020广东步行街（商圈）促消费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市商务局按《2020广东步行街（商圈）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》要求执行，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，将工作总结和活动照片（不少于10张）及时报我厅（市场处）。

二、请各地市商务局派1-2名负责同志参加启动仪式，通知有关区政府、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管委会或运营主体各派1-2名分管负责同志一并参加启动仪式，参会人员名单统一汇总后于10月19日前报我厅（市场处）。

三、请已完成本地区夜经济导览图编制的地市于10月16日前将夜经济导览图电子版报我厅（市场处），以便在本次活动启

动仪式上进行发布。

四、请国家级试点步行街、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各甄选邀请 1 名网红代言人，于 10 月 19 日前将代言人姓名、简介电子版报我厅（市场处）。

五、我厅将于 10 月 22 日在南方日报刊登本次活动的专题版面，为做好有关组稿工作，请各地市根据工作方案，提供以下材料：1. 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基本情况、特色、下一步改造提升和促消费措施；2. 下一步拟推出的消费促进工作材料，字数控制在 800-1000 字，以便筛选整理统一宣传报道。有关材料电子版于 10 月 19 日前报我厅（市场处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广东步行街（商圈）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
2. 2020 广东步行街（商圈）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工作方案
3. 参会回执

广东省商务厅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皓喆，020-38812992，传真：
020-38802402，邮箱：shichangchu@gdcom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本厅市场处。

[共印 27 份]